

國立臺灣大學應屆畢業生雙主修取得申請書

1.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依照核准該生修讀學年度之規定，修滿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
2.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3. 可先到所屬教務單位列印畢審成績表。
4.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申請者請於 **10月31日** 前，第二學期申請者請於 **3月31日** 前，將申請書繳交至註冊組。

申請人填寫欄	系組別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年度		聯絡電話	
	雙主修學系			

雙主修學系審核欄：【請逕送雙修學系審核】

雙主修學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含系訂必修學分及指定選修學分)	必修學分數		系選學分數		
已修及格且本系同意採計之學分數 (請於學生畢審成績表之各該科目名稱之前逐一打 [✓] 註記)				(含兼充科目之學分數)	
註： 1. 同意兼充之科目請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之各該科目名稱之前逐一註記【兼】字 2. 同意替代之科目請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之各該科目名稱之前逐一註記【替】字 例如：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一4 (替代經濟學甲上3)					
同意系訂必修科目之兼充科目數 _____ 科 合計學分數 _____ 學分					
須完成之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含兼充後學分不足之指定替代科目) 尚欠必修 _____ 學分 + 系選 _____ 學分 (請詳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修或系選 或指定替代	學分	科目名稱	必修或系選 或指定替代	學分

雙主修學系審核 (請✓選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科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學年度第__學期(含暑修)可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科目學分。
審核者： 電話：	系主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改版日期：2021/3/17